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1218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次子○○○（下稱○○）2 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下同）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6 人（即訴願人及其母、長女、長子、次子○○、次子○○之父），依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4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1218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9 日及 6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8974 號函釋（下稱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3. 至本部 99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97889 號函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2460 號函……倘遇有低收入戶申請案件係屬經法院判決確定免除扶養義務者，可參酌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予以排除計算。」復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2460 號函說明，若請求給付扶養之訴判決結果為『減輕其義務』者，亦比照前開免除扶養義務者，參酌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予以排除計算。……4. 至所提是否以『未履行扶養義務』為認定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必要或唯一依據 1 節，按本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其並非單指『未履行扶養義務』，係須就本款所列要件加以衡酌。5. 按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

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 8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依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3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1331877122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各類所得級距、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795 萬元。11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6 萬元，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943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07261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調 11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571%……。說明：……三、另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571%』……」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雖與○○○未婚生下次子○○，惟其非訴願人之配偶；訴願人母親○○○自 110 年 12 月起未與訴願人共同居住、自 111 年 1 月起亦未與訴願人在同一戶籍，訴願人無力扶養母親；訴願人向長女○○○、長子○○○請求給付扶養費，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調裁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下稱臺北地院扶養費裁定）駁回；上述人士均不應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
- （二）訴願人近來經醫師診斷罹有重鬱症，且於今年 3 月中旬因視網膜剝離而開刀，目前仍無工作能力，詎原處分機關不查，仍將訴願人列為工作人口，訴願人

未曾至三大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過。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長子、次子○○、次子○○之父共計 6 人，並依 11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8 年○○月○○日生，55 歲)，離婚，具輕度精神障礙，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25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3885 號公告之「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範圍」，審認訴願人屬無工作能力者，另依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資料影本(下稱勞保查詢資料)，訴願人未參加勞工保險，不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0 元；並無動產。
- (二) 訴願人之母○○○○(29 年○○月○○日生，84 歲)、長女○○○、長子○○○、次子○○，均查無動產。
- (三) 訴願人次子○○之父○○○(47 年○○月○○日生，66 歲)，查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1 萬 1,151 元，依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70 萬 9,803 元；另依查調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7 日金管會- 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下稱金管會客戶餘額表)所示，○○○持有有價證券計 20 筆，等值金額共計 271 萬 4,933 元，故其動產總計為 342 萬 4,736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動產合計 342 萬 4,736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57 萬 789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金管會客戶餘額表、訴願人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次子○○之父親○○○、母親○○○○及長子、長女等 4 人不應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訴願人經醫師診斷罹有重鬱症，且因視網膜剝離而開刀，目前仍無工作能力云云：

- (一) 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所明定。次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申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

，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然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實際個案需要，並非單以其符合「未履行扶養義務」即可構成，仍須就該款規定所列其他要件加以衡酌；亦有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次子○○共計 2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除訴願人及其次子外，尚應列計其等之一親等直系血親，是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其母親、長女、長子、次子○○及○○之父親共計 6 人。次依卷附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金管會客戶餘額表等影本所示，訴願人全戶動產共計 342 萬 4,736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57 萬 789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及其次子○○不符合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另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36426 號函檢附答辯書理由三（一）1. 所載略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工作能力，且依勞保查詢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未參加勞工保險，不計工作收入，平均月收入為 0，本即未認定訴願人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仍將其列入工作人口，容有誤解。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母、長子、長女及次子○○之父親等 4 人不應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一節。查依訴願書所附臺北地院扶養費裁定影本所示，訴願人向臺北地院聲請其長子及長女給付扶養費事件，固經該院免除訴願人長子及長女之扶養義務而裁定聲請駁回在案；然於此情形，得否將訴願人長子及長女排除於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如前所述，仍需參照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就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所列要件加以衡酌。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36426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陳明略以，經社工評估訴願人次子○○已畢業且自述現從事餐飲業，訴願人雖領有輕度精障證明，但能辦理複雜事務、穩定復健及維持人際互動，實際上尚有工作能力，雖於 113 年 5 月下旬因視網膜剝離需治療而休養，因屬可透過手術改善之非長期性視力功能虧損，待訴願人恢復後，可再尋求就業資源，並有大安社福中心訪視結

果／評估建議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綜合評估訴願人家戶尚無因其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依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依法將訴願人母親、長女、長子、次子○○之父親列計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另○○○被計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理由，係因其為輔導人口之一即訴願人次子○○之父親，與訴願人無涉；又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是縱訴願人與其母○○○○非同一戶籍，其母仍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